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淑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 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2 項）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2 項、第44條及46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之姓名、地址、債權種類，以供本院調查，更應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本院為

01 何有管轄權及其自己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
02 情事，本院無從加以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然本院
03 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函請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如附
04 表所示事項，並諭知如未遵期回覆，本院將裁定駁回聲請人
05 之聲請。該函並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
06 達證書附本院卷可參，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收
07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致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收
08 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其聲請更
09 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10 三、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 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
11 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2 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
13 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
14 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
15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6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18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
19 第8、44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
20 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
21 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
22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附表：請聲請人於文到10日以書狀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03 (一)聲請人戶籍地係設籍於新北市，聲請人復陳聲請狀所載之住
04 所地為租賃所在，故請提出於桃園市境內賃屋而居之證明。

05 (二)請說明聲請人及聲請人之父母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
06 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
07 明）？

08 (三)請提出111年11月8日（註：聲請更生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
09 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
10 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請勿
11 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
12 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
13 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筆
14 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15 (四)請就聲請人名下之機車，提出現值估價證明(請勿以車輛出
16 廠過久，已無價值等由拒絕提出)。

17 (五)請確認如准予更生，聲請人之更生計劃為何？欲以何種收入
18 用以清償？

19 【以上情形如未據實說明，依法恐經認定隱匿財產之情形，
20 請審慎如實回覆。以上情形如未遵期回覆，本院將裁定駁
21 回聲請人之聲請】